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重(補)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重(補)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重(補)修規定

- 一、 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或轉系(科、組)、轉學需要申請重(補)修者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學生申請重(補)修科目以選讀本系(科、組)開設者為原則。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同一科目亦不得跨班上課，如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，經系(科)主任、校務主任同意者，得跨科組重(補)修。
- 三、 辦理重(補)修期間，課表一經公布不予更動，且不可要求調課。
- 四、 申請重(補)修學生，全學期連同隨班重(補)修所修科目之總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所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
- 五、 凡屬減修處分者，當學期一律不得申請隨班重(補)修。

第三條 延修生重(補)修規定

- 一、 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，仍須留校繼續修習者，均須註冊辦理重(補)修。
- 二、 延修生不及格科目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2學期重(補)修者，第1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於註冊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科目。如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如學生不願延長修業年限而願服役者，俟退伍返校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重(補)修。

第四條 暑期重(補)修規定

- 一、 凡學生必(選)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因轉科、轉學需要重(補)修轉入

科組之必修科目者，得予參加。休學學生或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均不得參加暑期重(補)修。

- 二、 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滿20 名即可開班。
- 三、 參加重(補)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10 學分為限。但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予增加5 學分。
- 四、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18 小時，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五、 暑期重(補)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成績分別計算，但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核計。
- 六、 暑期重(補)修成績及格，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(補)修欄內，並註明「暑修」。
- 七、 參加重(補)修學生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實習(驗)課以1 小時比照1 學分收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